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0〕1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6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要求，做好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

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对全市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有林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依据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国家 and 省的统一部署，市资源规划局组织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各自管理范围内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及委托我省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包括方案制定、工作通告、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登记前公告等。

（二）开展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组织市林业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市内五区以及跨县级行政区的各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各自管理范围内各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组织本级自然资源、林业、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本管理范围内配合市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对跨县级行政区的各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开展指界通知、边界确认和地籍测绘等权籍调查工作。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

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范围的，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三）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要会同市水利局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全省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和省、市、县三级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分工，开展市级承担的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参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流程和要求，配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市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做好本级承担的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生

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单元。

（四）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对郑州市辖区内中央政府委托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要参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流程和要求，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市国土调查和湿地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管理范围内中央政府委托其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已经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的湿地自然资源单元进行确权登记。

（五）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参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流程和要求，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

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或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查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六）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同级林业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明的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并开展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根据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

管理平台的整合、扩容等工作。按照全国统一的标准，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及河道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任务和职责分工

结合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际，各有关部门任务和职责分工如下：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落实并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

自然资源部门：对口协调沟通上级管理部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1）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及年度变更调查。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资源数量统计、登记单元划分等；（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情况；（3）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5）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6）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7）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分析国有土地所有权和用益物权相关情况；（8）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用于关联登记单元内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9）矿产资源的储量数据

库、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探矿权登记数据库、采矿权登记数据库、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库以及矿产资源储量审认定和备案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文件、审查合格的历年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文件。主要用于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定、调查、统计、建库即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10）会同生态环境、水利及河道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预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水利及河道管理部门：对口协调沟通上级管理部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1）河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2）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登记单元内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3）范围资料。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和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4）取水许可资料。主要用于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5）配合自然资源部门预划分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提供权属以及边界资料；（6）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预划分的登记单元共同开展权籍调查，对预划分的登记单元成果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7）填报郑州市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单（附件2）。

林业部门：对口协调沟通上级管理部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1）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的历史资料。主要用于汇总资源数量、质量；（2）公益林划落界成果。主要用于汇总资源数量、质量；（3）林地“一张图”。主要用于汇总资源数量、质量；（4）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主要用于林地保

护和管制；(5)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6) 国有林场范围、资源以及登记等资料。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7) 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主要用于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8) 草地资源资料。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和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9)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预划分自然保护地和森林、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提供权属以及边界资料；(10)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预划分的登记单元共同开展权籍调查，对预划分的登记单元成果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11) 填报郑州市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单（附件1）。

生态环境部门：对口协调沟通上级管理部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1) 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2) 水质监测成果、排污许可资料。主要用于分析水资源质量即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3)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预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提供权属以及边界资料；(4)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预划分的登记单元共同开展权籍调查，对预划分的登记单元成果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

以上任务和职责分工，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四、时间安排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重点

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2023年及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

（一）2020年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于7月份正式启动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按要求分别汇总填报附件1、附件2，并于2020年7月底前转市资源规划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3. 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基础资料，于2020年10月底前汇转市资源规划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2021年—2022年

1.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在本级管理范围内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完成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上，加快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保障工作经费。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调配合

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及河道管理和林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多部门协同合作机制，形成合力，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利用各有关部门现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及时开展必要的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三）落实工作经费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工作经费，根据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方式，多渠道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力度，加强经验交流，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专业人才培养，提升队伍素质。

- 附件：1. 郑州市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单
2. 郑州市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单

郑州市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单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级别 | 行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自然资源保护地类型包括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级别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等；行政区填写至县（区）级。

郑州市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单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行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水流自然资源类型包括河流（河道）、湖泊、水库等；行政区填写至县（区）级。

主办：市资源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6日印发

